

宣統

文化 經

法律系

其他

人事
簡
行
附錄

文化服務工作 3

前言

文化是人類傳達與溝通訊息的體系，透過文化交流可以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並具有培養互信建立共識，促成文化融合弭平歧異的功能。文化交流亦為一細水長流的工作，近年來由於政府與民間積極的規劃與推動，其發展趨勢已從無到有，從局部接觸到多層次互動，不論在交流數量、範圍或層級方面均不斷擴大和提升，由若干實證研究顯示，兩岸文化交流確已逐漸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並對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互補互利之良性發展有益。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陸委會張京育主委蒞會致辭。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自「辜汪會談」至「焦唐會談」以來，商談有關文化交流之問題，雖已達數年，但因單純的文化交流活動動輒受到政治因素影響，成效不如預期。但正因如此，吾人更應發揮文化交流所長，積極主動妥為規劃交流方向與重點，本會與民間團體的聯繫互動更應加強，並扮演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的橋樑角色。除提供大陸相關資訊、協助瞭解兩岸文化交流相關法令外，本會協助民間團體爭取經費補助，以使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質量並重，追求中華文化的創新發展，透過人文精神和道德理性的號召，完成未來中國的統一。因此，文化交流的工作任重而道遠，實不容輕忽懈怠。





(一)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 交流研討會

活動籌備經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核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方案」，有關辦理「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即列入計畫方案，並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發函本會，委託本會辦理「八十五年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陸委會隨即召集所有協辦單位(含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新聞局)及本會就辦理本項研討會之相關細節進行討論，決議由本會承辦該項活動。本會立即展開各項籌備事宜，如期於七月廿九、卅日在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為期兩天一夜的研討會。

活動順利進行

課程內容 依照陸委會之原始規劃，課程計分五大項內容：

- (1)大陸政策說明；
- (2)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
- (3)文教交流經驗座談及問題解答；
- (4)文教交流政策與工作計畫討論；
- (5)聯誼活動。

後經本會詳細研究，將「聯誼活動」改為「自由活動」，餘均遵照陸委會意見辦理。

分組討論 本會於會前即發函請所有與會團體針對兩岸文



化交流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計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等廿一個團體提供建議，本會予以彙整後，據以擬訂「分組討論」中心議題，並分成「學術、體育、教育組」、「宗教、原住民組」、「藝文、表演藝術組」、「科技組」、「出版、大眾傳播組」等五組進行研討，研討之心得及建議事項則由各組代表於「綜合討論」時提出報告。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由本會焦秘書長主持，各主、協辦單位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均派代表與會，除由分組討論之各組代表提出報告外，各政府單位代表均針對各組所提口頭建議及書面建議予以答覆。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本會焦秘書長主持始業式。



活動反映 為確實瞭解與會團體對本次研討會之反應，本會設計「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調查統計表，分別針對「課程內容」、「研討會日期長短」、「食宿」、「會場及行程安排」、「工作人員服務態度」進行問卷調查，俾以針對缺點，力求改進，以保證下次活動更為圓滿成功。

綜合與會者之書面建議及口頭提案如下：

(1)申請及審核手續問題：

- ①請速簡化大陸人士來台交流申請手續，尤其對應邀來訪的大陸地



「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會場。

區官方人士，請予早日審查定案。

- ②請境管局審查會之召開時間能與其他部會配合。
- ③建請相關部會於境管局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俾作業一次完成。
- ④放寬大陸來台參訪官員之層級。
- ⑤來台旅行證之領取希望能採取更方便之作法。
- ⑥主管機關可參考國科會科資中心關於大陸科技人才、機關之相關資訊，以有效縮短查核時間。
- ⑦在桃園中正機場之大陸人士服務中心，盼能避免出現「救總」兩字，以免引起誤會。

(2) 經費問題

- ①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化交流經費不足，希望陸委會及政府相關部會多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 ②建請海基會協調政府主管部會與民間企業，寬籌財源，成立基金會，大力支援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③建議主管機關對邀請來台之大陸人士訂定接待標準，避免差異過大，產生困擾。

(3)提供交流資訊

- ①對大陸人士之邀訪動態，政府應主動彙整資訊，提供民間團體參考，以免邀請對象一再重複，形成資源的浪費。
- ②建議政府主管部會利用網際網路，俾使兩岸文化交流相關資訊快速而普遍的傳達交流。
- ③多提供關於大陸藝文團體之相關資訊。
- ④建請海基會提供大陸民間團體名單並協助聯絡；另請海基會提供我方民間團體名單給大陸相關民間團體。
- ⑤建請主管機關對兩岸互訪人員予以名冊建檔，必要時提供民間團體，以資參考運用。

「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分組討論。





(4) 版權及出版問題

- ①大陸對創作版權觀念模糊，卻常以此名目向我方業者收取費用，造成糾紛，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 ②大陸常有一書版權數賣之情形，應要求雙方互相知會，以保障我方業者。
- ③建請政府相關部會考慮在大陸地區設立圖書出版方面的分支機構，協助我方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5) 交流遭遇之困難

- ①因交流而衍生的兩岸立場、名稱等問題，請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解決。
- ②民間團體辦理交流遭遇困難時，陸委會及海基會應做民間團體後盾，協助解決。
- ③希望海基會成立解決糾紛之窗口。
- ④民間團體與大陸交流時，常常遭遇各項困難，建議透過海基會或成立統籌單位與大陸協調聯繫，以解決糾紛。
- ⑤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或相關單位成立諮詢機構，對法律上的問題提供協助，避免因不瞭解大陸地區法律，發生糾紛而被羈押。
- ⑥建請政府重視兩岸宗教交流及少數民族交流。
- ⑦建請政府各單位主動規劃「雙方有利」的邀訪交流與互助合作方案，以促進大陸地區的發展，增進大陸人民對我方的向心力與善意回應，有助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持續推展文化交流 「八十五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在陸委會的充分授權、海基會工作人員戮力以赴及所有與會人員的熱烈參與之下，暫時劃下一個



圓滿的句點。接下來的工作，應當是如何將各項建議事項落實執行，藉由兩岸文化交流的推展，促進瞭解，消除敵意，增進互信為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提供貢獻。

(二)接待大陸來訪之各類文化團體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除組團互訪外，接待我民間團體邀訪來台之大陸團體(人士)，並與之交換意見，向來為本會所重視。

本年本會接待大陸文化類團體計三十八團，二百七十九人次，其中表演藝術交流七團、三十七人次；出版交流一團、十二人次；學術交流二團、十一人次；文物交流六團、三十人次；宗教交流一團、七人次；體育交流二團、十六人次；文學交流二團、五人次；科技交流四團、五十四人次；新聞交流五團、五十六人次；大眾傳播交流二團、八人次；美術交流三團、十二人次；醫藥交流二團、二十九人次。

在本會本年接待的大陸人士中，對兩岸「三通」問題、簡化來台手續、至香港取來台旅行證正本、台灣主辦單位通知可以成行之時間太晚，導致大陸出境手續趕辦不及等問題多有反應，本會亦以最大誠意向大陸人士解釋，均能使來訪者有所瞭解。但交談內容最多者，仍為如何促進兩岸之各項交流。大陸來台交流團體若與台灣地區接待單位間發生糾紛，本會亦在瞭解狀況後，或以適當方式、或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使誤會減少、傷害降低，發揮交流效果，事後將交流發生之問題及本會建議處理事項，送請陸委會及教育部參考，確實發揮本會「橋」的角色功能。



「台灣地區高中職校長訪問團」赴北京訪問。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提供)

(三)編印大陸各類團體來台訪問簡訊

續去年出版之「大陸人士(文教科技類)來台參訪簡訊」，自本年七月起，擴大範籌至經貿、財金、農業、交通、醫藥、環保、宗教各領域，彙整而成「大陸人士來台參訪簡訊」。一方面預告下月份核准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一方面確認當月份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以報導兩岸交流最新動態，提供交流服務與參考。

(四)協助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依據八十三年海基會、海協會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與大陸各次協商共識，八十五年協辦、主辦或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共分十二大類：

教育交流 六月，應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安親會之邀，「大陸高等學校學術教育(行政)交流訪問團」由福建師範大學校長陳一琴率領來台交流訪問。活動內容以研討「兩岸



高等學校學術教育交流」為主題，透過參觀、訪問、研討、座談等方式，增進兩岸學術教育界人士交流，交換兩岸教育行政經驗，共同探討廿一世紀學術及教育行政的發展遠景。

44

臺灣地區高中職校長參觀訪問團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至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赴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參訪，先後參訪六所普通高中、一所衛生中專、三所職業中學，另於八十六年元月二日在澳門參觀澳門潭仔眾坊學校、培正中學及拜會澳門中華教育會，對於大陸的中學硬體設施及學校創辦理念均有較進一步的認識，臺灣的校長團並利用各種座談、餐敘、參觀的場合充分與大陸各校校長交換辦學經驗，均感獲益良多。

「北京高新科技學術訪問團」團長王思紅率團來會拜會。

科技交流 四月，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舉辦「一九九六自動控制研討會暨兩岸機電與控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促成兩岸相關領域之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工業機構有充份的機會互相瞭解優點與長處，討論今後可共同研究發展的領域。

五月，北京高新科技學術訪問團來台參訪，本次參訪，除將臺灣高新科技活動之實際情況提供給大陸高新科技工作者，以增進其對臺灣之瞭解外，並增加兩岸高新科技之接觸，構建基本交流之橋樑。以





「一九九六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於台北舉行。（核能科技協進會提供）

參觀考察及學術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彼此深層認識，落實交流合作及瞭解，是一次成功的交流。

六月，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與中國核學會共同主辦「一九九六年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針對核電廠營運和安全管理、輻射監測和防護、核廢物的處理，以及核技術應用和教育宣傳等多方面進行研討，會議中達成共識，簽署兩岸合作備忘錄，同意兩會經常聯繫，保持交流渠道暢通、人員互訪促進瞭解、學術研討促進新技術交流、資訊交流擴大技術合作領域，以開啟核科技交往之大門。

文學交流 五月，中國文藝協會邀請大陸「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訪台代表團」來台參訪，來訪期間舉行兩岸文藝會談，共商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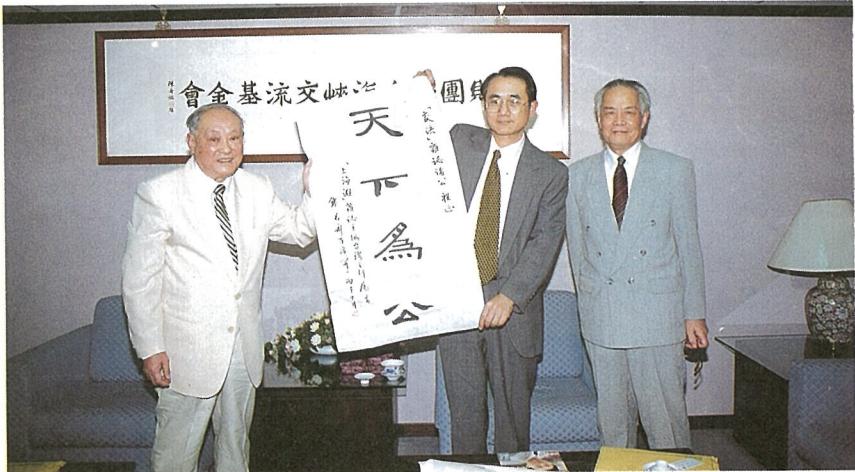
六月，為回應我方之熱情款待，大陸中國作家協會邀請高雄市文藝協會組團赴大陸參訪，兩岸作家感情交流，更上層樓。

出版交流 八月，「兩岸圖書出版合作研討會」於北京舉



「上海灘雜誌社」社長吳雲溥率員來會拜會，副秘書長張良任(右二)接見。

46



行，兩岸與會業者皆認為著作權保護仍有待加強。另外，正簡體字差別及術語不一致也是版權貿易中需要改善的事項。

中國新聞學會主辦、本會協辦之「第三屆海峽兩岸及香港新聞研討會」於台北舉行。

新聞交流 六月，「兩岸及香港新聞實務教育研討會」在





台北由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主辦，會中針對兩岸新聞教育進行研討。

十一月，上海雜誌界人士六人由本會「交流雜誌社」擔任邀請單位，邀請來台參訪十一天，由文化服務處人員全程陪同，成效頗佳，類似邀訪，「交流雜誌社」將持續進行，以促進兩岸新聞交流。

十二月，中國新聞學會主辦「第三屆兩岸及港澳新聞研討會」，本會辜董事長特贈「加強新聞交流、促進互信互諒」賀詞做為會議手冊中題辭。本次研討會，可說是近年來兩岸新聞交流的重要活動，與會人員多認為應續辦類似研討會，以增進瞭解、消除誤會、促進良性互動、達到共利雙贏。

大眾傳播交流 元月，「兩岸廣告研討會」在台北市福華飯店舉行，會中兩岸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廣告經營的理論與實際進行多方面的探討，並對閩台廣告界的合作交換意見。本次研討會，成功勾劃出兩岸廣告界合作的遠景，若能相互結合、擷長補短，除了可促進雙方廣告業的發展，並有利雙方企業和兩岸市場的發展。

青少年交流 七月，中原大學師生應雲南師範大學及財貿學院之邀，赴雲南與上述二校師生共同舉辦「海峽兩岸師生共赴未來夏令營」活動。活動內容除參觀、遊覽外，並舉辦講座。夏令營結束之後，中原大學師生均認為此行對大陸西南少數民族風情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是極具意義的文化之旅與交流活動。

九月，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組「傑出青年訪問團」赴北京、天津參加「海峽兩岸傑出青年中秋節聯歡活動」。海



峽兩岸青年在輕鬆自然的氣氛下，建立了友誼，增進相互認識與瞭解。

十一月，高中體育總會為加強兩岸體育教育行政人員相互聯繫與往來，邀請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領導人及中學女籃、男排隊來台訪問、比賽。該團除運動員外，多為「國家教委」所屬官員，此次來台訪問，對增進雙方互相瞭解，建立友誼，及今後兩岸高中體育交流工作，均有相當助益。

十一月，本會與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為落實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特邀請在大陸地區就讀之台籍後代學生一行十五人，來台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四校學生交流座談，使兩岸學生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

本會協辦之「傑出青年音樂家訪問團」赴香港、北京、上海等三地演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提供）

音樂交流 九月，「傑出青年音樂家訪問團」赴香港、北京、上海三地演出。本團結合台灣地區青年音樂家如葉樹

涵銅管五重奏、台灣弦樂四重奏以及凡雅三重奏等，藉悠揚的樂音搭起兩岸友誼的橋樑，訪問團四場演出均受到熱烈歡迎，高水準的表現也讓大陸樂界讚賞有加。



戲劇交流 五月，甘肅省京劇團來台演出新編歷史劇「夏王悲歌」，大陸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司



「兩岸傳統戲曲現代化學術研討會」於台北舉行。

長尹志良等多位官員隨行。在台訪問期間舉行「兩岸傳統戲曲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就編劇、導演、舞台設計、音樂唱腔等各方面進行研討，氣氛熱烈。

六月，由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主辦、本會協辦之「海峽兩岸文教機構管理經驗觀摩交流計畫」，邀請大陸文教機構組團來台參訪，分別在台灣北、中南部進行交流座談。兩岸表演場所負責人第一次正式接觸，彼此交換資訊，分享營運管理經驗，互為借鏡。

九月，本會協助京劇藝人李桐春赴大陸交流演出。

十月，亞洲傑出藝人梅派瑰寶梅葆玖來台，以「說戲」方式，在大專院校巡迴演講，將京劇豐富多變的表演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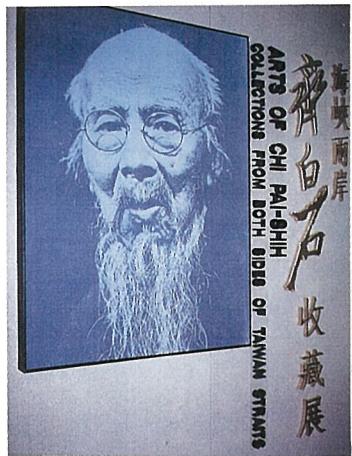


大陸文教機構組團來台參加「海峽兩岸文教機構管理經驗觀摩交流座談會」。（中華文化推展協會提供）



「海峽兩岸京劇名角聯合大公演」在台北舉行。
（國光劇團提供，李銘訓攝影）

50



「海峽兩岸齊白石收藏展」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中華文物學會提供）

言，有系統的介紹，確能達到推廣京劇藝術、提昇觀眾欣賞水準的目的。

十二月，傳大藝術公司與國光劇團聯合舉辦「海峽兩岸京劇名角聯合大公演」，邀請大陸中國京劇院來台演出。來台期間本會參與合辦「海峽兩岸京劇藝術交流座談會」，就大陸劇團來台演出之意義與影響、大陸師資教學現況、聯合演出之模式及展望、兩岸同業如何攜手振興京劇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美術交流 台陽美術協會主辦，本會協辦之「台灣美術精粹大陸巡迴展」活動，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在台北中正藝廊預展後，四月十一日在上海揭開大陸巡迴展序幕，五月十一日於北京中國美術館展覽。展覽期間並舉辦兩岸美術交流座談會，達到增進瞭解與情感交流的目的。

六月，於國立歷史博物館隆重舉行「海峽兩岸齊白石收藏展」，備受國內藝文界矚目。大陸隨展代表團由北京



「台陽美展—台灣美術精粹巡迴展」在上海展出。（台陽美術協會提供）



本會文化服務處專員梁秋月陪同上海市台辦主任張志群參觀「台陽美展」。（台陽美術協會提供）

畫院院長劉春華率團來台共襄盛舉。

七月，周韶華現代美術展在台北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藝術中心展出。

民間美術交流活動 除本會參與之美術交流活動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美術活動，尚有中華民族藝術基金會主辦「中國歷代服飾展演」、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主辦「中華刺繡藝術展」、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孫中山先生與華僑書畫展」、詩書畫家協會主辦「上海藝術



台灣美術館第一次與大陸博物館合作在大陸舉行「鴻禧集珍」特展。
(鴻禧美術館提供)



文化訪問團」等，顯示兩岸美術雖以多種形式與面貌進行交流，但仍以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為宗旨。

文物交流 受託辦理採購大陸出版孤本套書，八十五二月文建會委託本會向大陸採購「清蒙古車王府藏曲本」套書，於五月廿九日點交文建會。

邀請文物鑑定專家王春福來台，中華文物保護協會邀請大陸古書畫鑑定名家王春福先生來台參訪，並就古書畫鑑定與台灣學者專家交換意見。

鴻禧集珍展五月，「鴻禧集珍一九九六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展覽」活動，為台灣美術館第一次與大陸博物館合作在大陸的展出，在兩岸文化交流中具有特殊意義，本會基於「海基會與海協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文物交流的共識，參與協辦。

六月，華岡博物館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已歷兩屆，每年研討一特定主題，邀請兩岸及國際學者專家與會。由於研討主題為海峽兩岸文物界所關切，本會參與協辦，並提供行政協助。

十一月，本會特邀曾任陝西省博物館館長陳全方先生趁來台參訪之機會至本會發表一場學術演講，講題為「大陸近年來重大考古發現與研究」，並開放與北部地區博物館、美術館、研究單位、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師



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田徑競走金牌大陸選手陳躍玲由紀政女士陪同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接見。

生參加。

民間文物交流活動兩岸文物交流活動方興未艾，其他文物交流活動有鴻禧美術館主辦「景德鎮珠山出土明初官窯瓷器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寒武紀大爆發特展」、華岡文教基金會主辦「中國嘉德拍賣預展」等活動。中華文物為全體國人所共有、共享、共保之理念，冀望在兩岸文物交流中終有實現之日。

體育交流 六月，本會與台北市體育會合辦邀請大陸「一九九四年第七屆屈原杯龍舟賽」男子組第二名廈門隊及女子組第三名福州隊來台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龍舟交流友誼賽」，經由此項觀摩、切磋比賽，咸信對兩岸人民情誼的增進及民俗體育活動實力的提升均有相當助益。

